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10 年臨時人員(部分工時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- (一)正取 1 名、備取數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本校得擇優備取數名，以補足本次缺額外，若 3 個月內缺額異動時依備取序位通知報到，不另行辦理甄試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自錄取報到次日起至原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前止。
- 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校園及辦公處室環境清潔、綠美化。
- (二)節電節水走動管理、校園安全巡視。
- (三)修繕支援配合工作。
- (四)警衛室工作支援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時、待遇：

- (一)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上班日需求到校 7 小時。
- (二)薪資採時薪計，依據政府公告最低基本工資辦理，並享有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金。(需自行負擔自付額)

六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：

- (一)高中（職）以上程度畢業者。
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(三)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者為佳。
- (四)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04：00 止；上班時間請檢具相關資料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柯組長報名(聯絡電話：06-2320783#723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(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)

- (一)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
- (三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- (四)切結書。
- (五)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同意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本人報名則免交)。

九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08：20面試報到，請先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15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。是日上午09時00分進行面試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十、甄選項目：面試70%(含表達能力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)及資料審查30%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及公告：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；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，當日公告甄選結果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十二、錄取注意事項：正取人員請於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面試當天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臺南市政府宣布放假時，則予以順延1日，不另行公告。
- (四)錄取人員於到職1週內需繳交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及提供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。